#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

113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爲配合政府照顧學生,發揮社會救助功能及補償學生 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之經濟損失,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及教育部補助 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,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相關事項,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。本辦法未規 定者,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保險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(含延畢、休學生)及實習學生。但表明不欲參加 保險者,不在此限。
  - 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,應由家長簽署切結書。但已成年之學生,得由本人簽署切結書。
- 第四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,以本校為要保人,本校校長或其職務 代理人為代表人,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 人為限外,其他保險金受益人為學生本人。
- 第五條 保險給付項目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、殘廢或受傷需要之治療為原則,詳細保險內容以招標後之簽約保單內容為準。
- 第六條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,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,下 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;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 7 月 31 日終止。

參加本保險之學生(含該學年新生), 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者,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- 有學籍之學生休學時,如欲參加本保險,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,並由要保人將 休學學生姓名、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。
- 第七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,被保險人每年應繳之保險 費,除依教育部補助金額外,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。 下列被保險人,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,造具清冊作為本保險免 繳保費及申請補助之依據:
  - 一、免繳學雜費之學生(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或 極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)。
  - 二、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,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中增列平安保險費,併同學雜費收取,於收費截止日後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,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,交由本校存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